|  |
| --- |
|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|

云环审〔2020〕29号

关于罗定市永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

电镀五金配件79.417万平方米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罗定市永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罗定市永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79.417万m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永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79.417万平方米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5381-33-03-023014）位于罗定市双东镇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A06栋第1层，总占地面积1450平方米，中心地理坐标为E111.615525，N22.80877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。项目拟建设 4 条半自动滚镀生产线、3 条半自动挂镀生产线，配置 9 个线外镀槽及 1 个水性漆浸漆工位。产品基材总表面积约 79.417 万平方米，内外层电镀总面积约 107.31 万平方米，基材总重约 3590.62 t/a。

 二、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罗定市永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79.417万m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，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